

谈谈法律条文 后的政策性

我曾在在一边文章中提到，法律不保护合同中“吃亏”的一方。读到这个观点，有的朋友不太理解，觉得这样一来，法律太不公平。因为有的合同，从普通人的角度看，很不公平。为什么法律仍然认可呢？

回答这个问题涉及到整个美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，很难用一两句话解释清楚。简单地说，只要一个合同在法律上是有效的，就会受到法律的保护。至于合同条款是否“公平”，则由当事人自己商谈。

那么，哪些合同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呢？首先，合同条款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。另外，在合同谈判中，一方通过欺诈行为，误导对方订立合同的情况。或者，一方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所规定的民事能力 -- 由无民事能力的人订立的合同自然无效。还有其他很多情况，譬如在胁迫下制定的合同等，在法律上也是无效合同。由于篇幅原因，这里不再细谈。

有的合同条款，极为不公平，以至达到“没有良知”（“Unconscionous”）的程度。对这种合同条款，法律也不保护。一个合同条款是否构成“没有良知”，要依据很多实事因素确定。目前，在美国案例法和成文法上，还没有对没有良知”的合同有一个确定的定义。

概括而言，反是由法律介入，确定某一个合同无效，不能执行的情况，都是出于某种宏观政策考虑。法律就是要建立起一个基本的秩序，以保证整个商业活动，在公平竞的环境中，依照可以预知的规则进行运作。这样，可以减少和抑制人们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希望通过合同，进行不公品竞争的行为和动机。

有的朋友说，如果法律能够进一步介入，调整商业活动中的某些个人行为，可以更好地保护合同谈判中的“弱者”。这实际上就是使法律成为经济运作中的微观调控者。其效果是怎样呢？其结果可能是，在商业活动中，每个人越来越自然地依赖“法律的保护”，而不作出个人的最大努力，因为，法律已经对许多合同条款有所规定，个人谈判的范围很小，结果也不会明显。逐渐地，法律也不再是法律，而是行政命令；人们也逐渐地丧失了个人能动性。很多从中国大陆来到美国的华人，对由政府通过行政命令管理商业活动的不良效果，都有所体会。©

MayGlobe Law Firm
(美浩律师事务所)
70 W. Huron Street, # 1302
Chicago, IL 60610
Tele: 312-255-0589
Fax: 312-255-8378
Email: info@mavglobelaw.com
Web: <http://www.mavglobelaw.com>